



九龍三育中學  
Kowloon Sam Yuk Secondary School  
中一至中五級入學申請表 (2023/2024)  
S.1-S.5 Application Form for Admission (2023/2024)

3 July Ver.

此欄由校方填寫 For official use only	
編號 No.:	

**I 學生個人資料 Student's personal information:**

中文姓名 Name in Chinese : \_\_\_\_\_

英文姓名 Name in English : \_\_\_\_\_

年齡 Age : \_\_\_\_\_ 性別 Sex : \_\_\_\_\_

出生日期(年/月/日)Date of Birth(yy/mm/dd) : \_\_\_\_\_ / \_\_\_\_\_ / \_\_\_\_\_

出生地點 Place of Birth : \_\_\_\_\_

身份證號碼 HKId Card No. : \_\_\_\_\_ ( )

住址 Address :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聯絡電話 Contact phone no. : \_\_\_\_\_ 學生編號 Student STRN No. : \_\_\_\_\_

來港定居日期(日/月/年) Date of Commencement of Residence (dd/mm/yyyy) : \_\_\_\_\_ / \_\_\_\_\_ / \_\_\_\_\_

(Must be given if not born in H.K. 如非本港出生者必須填寫)

現就讀之學校名稱 Current School : \_\_\_\_\_

有否親屬曾經或現在就讀本校 Any of your relatives studied or are currently studying in our school :

否 No  是 Yes ，說明 Please state : \_\_\_\_\_

申請入讀級別 Apply Level : \_\_\_\_\_

近 照  
Recent photo

**II 家長/監護人資料 Parents'/Guardian's Information**

父親姓名 Father's Name :	母親姓名 Mother's Name :	監護人姓名(如適用) Guardian's Name(If any) :
職業 Occupation :	職業 Occupation :	職業 Occupation :
聯絡電話 Contact phone No. :	聯絡電話 Contact phone No. :	聯絡電話 Contact phone No. :
		關係 Relation :

### III 個人表現 Personal Achievements

曾獲獎項 / 證書 Awards / Certificates obtained	獲獎年份 Year Obtained	獎項名稱 Title of Awards / Certificates
課外活動 Extra-curricular activities		
其他服務 / 職責 Other voluntary services / duties		
個人專長 Personal strengths		

\* 如有需要可另加紙補充 Separate sheets if necessary

### IV. 甚麼途徑認識本校 How do you know our school

- 朋友/親戚 Friends/Relatives       報章雜誌 Newspaper/Magazine       網頁 Website  
 本校學生 Students in school       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橫額 Banner  
 其他 Others : \_\_\_\_\_

### V. 入學報名須知 Notes to Applicants

申請人須呈交以下文件：

- 申請人身份證或出生證明書副本、中華人民共和國前往港澳通行証副本(只適用於新來港學童)
- 成績表影印本
- 獎狀或其他證書副本(如適用)

All applicants must submit the following documents:

- Photocopy of Hong Kong Identity Card o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of Birth, PRC Copy (New Arrival Student Only)
- Photocopy of Academic Report Cards
- Photocopy of awards or certificates (if any)

### VI. 聲明 Declaration

本人聲明

1. 本人為上述申請人的家長 / 監護人；
2. 本人明白申請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只供處理申請時參考之用；
3. 此表格內的資料全屬正確無訛，倘若有虛報資料，則本申請作廢；
4. 本人知悉九龍三育中學為直接資助學校，學生全年須繳交 HK\$2,820 學費(全年 10 期)(有待教育局審批)。中三學生將不參加教育局中三升中四派位辦法，學生可在原校升讀中四。
5. 本人明白申請人若有需要，可申請學費減免，亦知悉九龍三育中學學費減免計劃的內容。

I declare that:

1. I am the parent / guardian of the above-mentioned applicant.
2. I understand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will be used in processing the application only.
3. To the best of my knowledge and belief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form is true and correct. If false information is supplied, this application will be rendered null and void.
4. I am aware that Kowloon Sam Yuk Secondary School is a Direct Subsidy Scheme School, I fully understand that I shall pay a school fee of HK\$2,820 per annum for the student (10 payments a year) (Subject to be approved by EDB). Form Three students will not participate in the Secondary Four Places Allocation Method and they may continue their Form Four studies in the same school.
5. I understand students in need of financial assistance could apply for fee remission. I am aware of the details of the school fee remission scheme.

家長 / 監護人簽署

Signature of Parent / Guardian : \_\_\_\_\_

家長 / 監護人姓名

Name of Parent / Guardian : \_\_\_\_\_

日期

Date : \_\_\_\_\_

**九龍三育中學**  
**2023-2024 學年**  
**中一至中五級學費及學費減免事宜**

學費：

中一至中五級全年學費為港幣\$2,820.00，由2023年9月至2024年6月，分10期繳交（每月\$282.00）。（上述學費為本校向教育局申請調整後之收費，有待教育局審批。若上述學費未獲教育局批准，中一至中五級全年學費將維持2022-23全年學費港幣\$2,760.00）。

2023年9月至2024年6月學費，本校將於每月6號至12號期間通過銀行自動轉賬過戶收取該月之學費，而2023年9月及10月份學費將於2023年10月初分兩次以自動轉賬收取，請貴家長由2023年10月份開始於每月5號之前存放足夠款項，以便扣賬。若存款不足，銀行將會每次收取手續費。若同學於十月仍未辦妥自動轉賬手續，則需到校務處以現金交費，敬請垂注。

備註：若學校沒有調整下學年學費或學校未獲教育局批准調整下學年學費，各級學生升級後的全年學費將與原先升班前的全年學費相同

申請學費減免事宜：

1. 各級學費減免計劃：  
為就讀本校有經濟需要的學生提供學費減免。
2. 申請資格：
  - (a) 申請人必須為香港居民及
  - (b) 申請人為本校學生家長或合法監護人。
  - (c) 申請人必須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條件：
    - (i) 已向學生資助處申請「2023-2024 學年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學生車船津貼計劃及上網費津貼計劃」，並已獲學生資助處初步評估為全額資助或半額資助（請附學生資助處「2023/24 資格評估申請結果通知書」或「2023/24 學生資助處資格證明書」副本作實）。
    - (ii) 已獲社會福利署批核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  
（請附有關證明文件作實，例：申請獲准通知書）
3. 申請程序：
  - (a) 學校於新生註冊日派發有關「繳交學費及申請學費減免通告」及「學費減免計劃申請表」。
  - (b) 申請人若於 2023年9月8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已填妥的學費減免申請表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副本、「繳交學費及申請學費減免通告」回條交回校務處。本校會於10月初發出第一批的學費減免計劃的結果通知書。
  - (c) 若有關文件或申請資料不足，申請將不獲進一步處理。
  - (d) 若申請人在2023年9月8日(星期五)以後才遞交申請，可交往班主任或校務處。申請學生的學費減免將可能由批核日期起生效。
  - (e) 學費減免計劃截止申請日期為 **2024年6月28日**。
  - (f) 有關申請的批核與否，學費減免的款額或有關學費減免事宜等，校方具有最終的決定權。

4. 資格評估方法及減免幅度：

- (a) 本校將依照學生資助處所發出的評估結果或社會福利署發出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有關文件進行評估。
- (b) 學費減免幅度如下：  
各級學費減免以學生資助處的批核結果，或社會福利署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證明文件作準則。

類別	每月可獲學費減免 (%)	備註
學生資助處評定為全額資助的學生	100% (註 1)	1. 有特殊經濟需要的申請方法： (a) 如有特殊經濟需要，學校會個別處理，申請人需遞交「減免學費申請表(特殊經濟需要)」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副本及學校通告向學校申請，但校方有最終決定權。 (b) 有特殊經濟需要的評估方法 方法一： ● 按學生資助處「調整後家庭收入」(AFI)機制進行入息審查，副校長評定申請人的資助資格及幅度。(註 2) ● 每月可獲學費減免(%)可參考 2023/24 學年的「調整後家庭收入」組別的資助幅度。(註 3) 方法二：校長酌情批准 ● 只適用於有即時特殊家庭經濟困難的申請人，例如：家庭突變，校長審批後可獲學費減免。 2. 中一級新生獲小學校長推薦的申請方法： (a) 評估方法：中一級新生獲小學校長推薦 (b) 學費減免幅度：全年學費獲減免
綜援家庭的學生	100%	
學生資助處評定為半額資助的學生	50% (註 1)	

(註 1)：學生資助處進行資料核對後，如調查結果與初步評估結果不同，學校會根據學生資助處提供的結果調整資助額，若申請人多獲得發放減免，申請人須退還差額。

(註 2)：「調整後家庭收入」機制所採用的算式如下：

$$AFI = \frac{\text{家庭全年總收入}}{\text{家庭成員人數} + (1)}$$

- 透過學生資助處估算資助幅度

<https://www.wfsfaa.gov.hk/sfo/tc/calculator/primary-secondary.php>

- 詳情可參考學生資助處網址：

<https://www.wfsfaa.gov.hk/sfo/tc/primarysecondary/tt/general/assessment.htm>

(註 3)：每月可獲學費減免(%)可參考該學年的「調整後家庭收入」組別的資助幅度。

2023/24 學年的 「調整後家庭收入組別」機制下數值介乎(港幣)	資助幅度
\$0 至\$43,495	100% 學費
\$43,496 至\$84,105	50% 學費
超過\$84,105	0% 學費

- 2023/24 學年 3 人家庭和 4 人家庭可獲全額資助的「調整後家庭收入」上限分別為港幣 52,657 元 和 48,445 元。就 2 人和 3 人單親家庭而言，有關家庭會分別視為 3 人和 4 人家庭，以決定可獲全額資助的「調整後家庭收入」上限及計算「調整後家庭收入」。

5. 上訴機制程序：

- (a) 若家長要求覆核學費減免幅度，可於「學費減免結果通知書」發出日起計算的 3 星期內要求覆核其申請。
- (b) 每學年只可覆核壹次。家長需遞交書面信，列出充份理由，並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交回本校會計部處理。
- (c) 收妥文件後，由負責財務組的副校長覆核學費減免申請，會計部於 3 星期內回覆家長其結果。

6. 提供/處理個人資料：

- (a) 申請人有責任詳實填妥申請表及提供所有證明文件。本校將根據申請人所遞交的資料來評估減免資格及幅度。填報的資料如欠詳盡，申請將不獲進一步處理。
- (b) 本校會將申請表上的個人資料作下列用途：
  - (i) 處理及核實有關申請；
  - (ii) 追討多付的減免款項（如適用）；
  - (iii) 核對在本校儲存的個人資料；
  - (iv) 統計及研究；以及
  - (v) 供本校作處理其他與學費減免有關的申請。
- (c) 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本校可因應上文第 6 段所提及的用途，或在法例授權或規定須予披露的情況下，向政府各局/部門及有關學校披露。
- (d) 本校或會聯絡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核實填報的資料。若在申請書上誤報或漏報資料，申請人的申請資格可能被取消及/或被要求全數歸還已發放的減免金額，更可能被檢控。
- (e) 倘若因計算或評估錯誤而導致申請人多獲得發放減免，申請人必須退還差額。
- (f) 申請人提交的一切資料概不發還。不過，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486 章）第 18 和 22 條，申請人有權查閱及更正申請表內填寫的個人資料。此外，亦可索取其個人資料的副本，但須支付有關的行政費用。此項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本校提出。

7. 查詢：

如有查詢，可聯絡本校會計部張小姐(電話：2394-4081)。家長若有需要，亦可向校務處索取「學費減免計劃申請表」或本校網頁下載申請表。